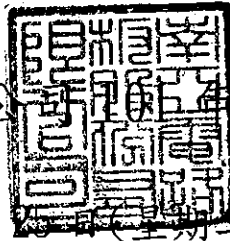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第 4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吳欽仁、王文淵、王政一、侯伯烈、詹德和、吳嘉昭、
劉元珊、張家鈞、湯安得等 9 人。

列席監察人：蔡茂林、鄒明仁、葉明忠等 3 人。

列席主管：呂連瑞(內部稽核主管)、江文楓(會計主管)。

主席：吳欽仁

紀錄：廖永裕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議程第 9 至 16 頁)。

101 年第 3 次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01 年前 3 季財務報告(詳如議程第 17 至 25 頁)。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 101 年第 3 季內部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一)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01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財務融資、固定資產、長短期投資、銷售及收款等交易循環共計 9 項。

(二)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劃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 26 頁，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執行情形報告。

(一)本公司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於 101 年前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揭露「採用 IFRSs 計劃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及「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金額」。

(二)本公司採用 IFRSs 對 101 年前 3 季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金額為總資產增加 24 億 6,166 萬 7,505 元，股東權益增加 13 億 9,706 萬 8,688 元，歸屬予母公司之合併稅後淨損增加 3,143

萬 9,702 元，詳如議程第 27 至 29 頁。

(三)本公司 101 年前 3 季財務報告仍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編製，惟依規定 102 年財務報告與列示之前期比較資料均須依 IFRSs 編製，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五、本公司 101 年第 2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事錄報告(詳如議程第 30 至 31 頁)。

本案洽悉。

六、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更換報告。

本公司財務報告原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華及李慈慧會計師查核簽證，為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自 101 年度財務報告起，更改由吳秋華及陳蓓琪會計師查核簽證，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擬訂定本公司「102 年度稽核計劃」詳如議程第 32 至 36 頁，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指示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相關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第四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金額之限制：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總額以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貸與限額：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總額以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p>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u>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u>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他對象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u>三、依第七條辦理資金貸與時，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u></p>	<p>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u>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u></p> <p><u>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屬關係企業者</u>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他對象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u>四、依第七條辦理資金貸與時，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u></p>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會議決。

第三案

案由：為配合實務作業需要並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8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相關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第八條	<p>(略)</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u>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略)</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或子公司之人員</u>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u>但討</u></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以下略)	<u>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 (以下略)
第十二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u>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p> <p>(略)</p> <p><u>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p> <p>(略)</p> <p><u>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u>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本公司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p>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第十五條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u>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u>第二項</u>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u>第三項</u>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略)</p> <p>五、<u>記錄</u>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略)</p> <p>五、<u>紀錄</u>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u>規定涉及利害關</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p>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略)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以下略)</p>	<p><u>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略)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以下略)</p>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擬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101年9月底財務報表為基礎，訂定本公司102年第1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如議程第37頁，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說明：

- 一、本案計息方式為「不低於 CP2 (90 天期融資性商業本票) +75 點」(年息約 1.64%，較目前一年期郵政定存儲金利率 1.34% 為高)。
- 二、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 1 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如議程第 38 至 39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董事張家鈺、湯安得等 2 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修訂本公司「年終獎金及紅利發給辦法」，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

- 一、本案係修訂年終獎金獎勵月數計算原則。
- 二、謹檢附「年終獎金及紅利發給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辦法各乙份(詳如議程第 40 至 50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為修訂本公司「101 年度各職等級本薪上限」，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

- 一、依據 100 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1.54% 計算經理人各職等級本薪上限調加額。
- 二、謹檢附「101 年度各職等級本薪上限修訂原則及修訂前後比較表」(詳如議程第 51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經理人101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標準，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經理人比照全體員工之年終獎金發放標準係依據本公司「年終獎金及紅利發給辦法」計算。
- 二、本公司近2年年終獎金發放情形如下(另每年發放端午節及中秋節勤勉獎金各0.5個月本薪)：
 - (一)99年度年終獎金4.57個月本薪加發10,000元慰勉金(相當於3.54個月全薪)。
 - (二)100年度年終獎金4.7個月本薪加發5,000元慰勉金(相當於3.59個月全薪)，另於100年8月加發100年第2季業績獎金0.895個月本薪。
- 三、依據本公司年終獎金發放原則，擬於101年度經營績效結算後，計算本公司全體員工(含經理人)101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標準，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吳欽仁



紀錄：廖永裕

